



傷寒論脈證式

卷八
止八

310
64



不為... 傷寒論脈證式卷之八

傷寒論脈證式卷之八

白頭為陽... 亦備諸一時之修...

川越佐渡別駕正淑大亮著

此以失之機要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第...

厥陰也者陰之終而亦以胃之下極為其位也

乃三陽三陰之所歸而亦治法之所極也死活

之機必劃于此位焉是故以津液漏脫精氣耗

虛為其候也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之所論即是

也按本篇之證方蓋止于此而已其他所載如

直通一厥陰病不違... 傷寒論脈證式卷之八

治則忽畢于腹中
 故其部位定于腹
 中者猶經氣太陰
 也與經氣相友也
 表與內也表肌因
 也內則曰腹也表
 外者從胃外而廣
 至子表之謂其言
 緩也心胸名之表裡
 間不昂純表也故
 表之為言其意亦
 為寬而寬乃亦
 緩也因內之處于
 心者如上既說
 辭也然一腹之
 字高曰

傷寒用論 卷之六

烏梅圓白虎湯當歸四逆湯茯苓甘草湯乾薑
 黃連黃芩人參湯白頭翁湯梔子豉湯吳茱萸
 湯小柴胡湯者皆非本篇之證方但假本篇以
 論其機活者也不可不精究矣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
 食則吐蛇下之利不止

厥陰之為證也篤危之極矣病至斯而無所復之
 矣死活之機無不必現之於津液耗損精氣衰敗
 之多寡矣須慎而致思焉消渴出于津液枯竭也
 五苓散亦曰消渴此雖一其所言而大異其由者

也彼則水液為表熱被誘肌肉間而一時使胃中
 枯竭之所為也此則津液耗損而關其守無敢制
 水之機活之所令也消渴之亘于彼此推之內則
 有其別也如此矣不可不審辨也氣上撞心者出
 于精氣偏湊於心也夫精氣之在軀殼也克使心
 子活動心亦使精氣順流者是故心之將謝精之
 將盡尚且必相親於是乎氣上撞心也撞者如撞
 鐘之撞言等動之甚也心中疼熱本于心氣衰弱
 也蓋心氣之衰弱乎其機用不能分配于體中繞
 殘其舍而欲復併衰精而振焉於是乎心中疼熱

傷寒用論 卷之六

傷寒用論 卷之六

也。疼者痛之深也。屬心中而言之者。可翫味焉。饑
 以食少言之。非言病者之意矣。不欲食者。由于心
 精既虛。而不能運化於飲食也。食則以下二句。蓋
 復
 而不復消化之。食故難已之。皆自礙胃氣所致也。下之則不
 復。又按此條主論
 中篇所論。變者也不可從矣。又按此條主論
 心精虛脫之候。而不及處之治方者。何哉。曰。四逆
 通脈之有及于茲者。固不俟論焉。若夫於真武附
 子之證。亦心精虛脫既至于茲。則不得不直為之
 厥陰病。豈俟下利厥逆之比。而更認之厥陰已乎。
 哉。然則此條所論。彰明哉。亦與真武湯。附子湯也。
 是乃所以不處方之意也。不可不熟慮矣。

世或謂厥陰之為病也。十中無一生矣。然定章按。厥陰豈無生道哉。乃如中風與厥
 陰病。據乎方法。得其功也。可知焉。夫厥陰中風。而其脈得微浮者。現於氣血猶得生
 道也。故曰。為欲愈。愈矣。
 然其微項見浮者。更不出而無根。抵受
 不浮者。氣血未伸。轉也。
 書曰。為愈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水者。清液。萌生。故
 然。宜數四分其量也。必
 勿令多。過。梗。過。乎。其。運
 化焉。
 定章按。雖陽明症。亦有正
 變。而正症之現。大熱是
 固。易分也。當辨見變証
 乃。亦見四肢之微冷。厥逆
 者。若微文。曰。傷寒。脈陰而
 厥者。裏有寒也。白虎湯
 主之。其既許白虎湯。別知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太陰篇所謂與太陰中風條。語氣相均矣。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說既見于前也。然厥陰之與少陽。並以寅卯為環。按其機。有故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此蓋後人誤解厥陰之消渴者也。消渴之出於液
 奪。豈有與水愈之理哉。可謂妄矣。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四逆厥者。即四肢厥逆。而為之厥陰定候也。雖熱

之變。亦有見厥者。而及于四肢厥逆者。恐無之乎。

或當有與氣氣少者
其宜下者雖與氣少者
清水下者雖與氣少者
定而守曰此章雖與氣少者
先厥者表陽與裏寒相
因也先熱者其氣與陽復
于上故當液脫於下也
止者有二一者長者乃為
合是陰陽也也也也也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為九日與厥相應

定而守曰此章雖與氣少者
先厥者表陽與裏寒相
因也先熱者其氣與陽復
于上故當液脫於下也
止者有二一者長者乃為
合是陰陽也也也也也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為九日與厥相應

定而守曰此章雖與氣少者
先厥者表陽與裏寒相
因也先熱者其氣與陽復
于上故當液脫於下也
止者有二一者長者乃為
合是陰陽也也也也也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為九日與厥相應

定而守曰此章雖與氣少者
先厥者表陽與裏寒相
因也先熱者其氣與陽復
于上故當液脫於下也
止者有二一者長者乃為
合是陰陽也也也也也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為九日與厥相應

定而守曰此章雖與氣少者
先厥者表陽與裏寒相
因也先熱者其氣與陽復
于上故當液脫於下也
止者有二一者長者乃為
合是陰陽也也也也也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為九日與厥相應

定而守曰此章雖與氣少者
先厥者表陽與裏寒相
因也先熱者其氣與陽復
于上故當液脫於下也
止者有二一者長者乃為
合是陰陽也也也也也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為九日與厥相應

定而守曰此章雖與氣少者
先厥者表陽與裏寒相
因也先熱者其氣與陽復
于上故當液脫於下也
止者有二一者長者乃為
合是陰陽也也也也也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為九日與厥相應

食發除於腹中而不化為津液也亦可考焉

定而守曰此章雖與氣少者
先厥者表陽與裏寒相
因也先熱者其氣與陽復
于上故當液脫於下也
止者有二一者長者乃為
合是陰陽也也也也也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為九日與厥相應

宋版條辨世作此為藏厥非也
也以前一為字也
千金方作此為藏厥死以下
一句也

傷寒論卷之八 五

此為藏厥。非為蛇厥也。蛇厥者。其人當吐蛇。令病者
靜而復時煩。此為藏寒。蛇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
而嘔。又煩者。蛇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蛇。蛇厥者。烏
梅圓主之。又主久利方。

此條先論藏厥之不可治者。次以蛇厥之可治者
也。厥寒之既透于裏者。是為藏厥也。為死證可知
矣。脈微而厥以下五句。即藏厥之候也。千金翼代
非為蛇厥也。五字以死一字。亦可參考焉。夫蓋蛇
厥之於證也。必吐蛇。雖為煩躁。必有間斷者也。故
茲曰其人當吐蛇。令病者靜而復時煩也。此其煩之

有間斷也。從蛇之動止。故曰此為藏寒。蛇上入膈
故煩。須臾復止也。得食而嘔以下三句。說蛇之所
以動止之由者也。玉函經。魚又主久利方五字。又
按此條證。魚規矩方。無定操。意趣亦晚近之所旨。
皆非醫聖之舊矣。夫蛇虫之生于藏也。以寒熱虛
實之故。其藏不理之所生也。然則當隨寒熱虛實
之候而施之治方耳。藏中既理。則蛇何為得稽留
哉。於是乎。知制虫之劑之不出於古也。雖然。治療
之於道也。不可固膠柱矣。若於其變之變者。則宜
先制蛇者。或有之乎矣。有則雖此條之不可古而亦

傷寒論卷之八 五

暫存之。俟其變之變者亦魚大害乎矣。且也制虫之在於變之變乎。豈唯止是證方乎。若虺之於熱位者。鷓胡菜輩之所與亦可知矣。

烏梅圓方 烏梅三百個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 蜀椒四兩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蘗六兩 右十味 異擣篩合治之 以苦酒漬烏梅一宿 去核蒸之 五升米下 飯熟擣成泥 和藥令相得 內臼中 與蜜杵二千下 圓如梧桐子大 先食飲服十圓 日三服 稍加至二十圓 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傷寒熱少厥微 指頭寒 默默不飲食 煩躁數日 小便

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發論於熱少厥微。而期其機變者。雖似可論。而皆無定準。恐非正文之體裁矣。豈其可據而論哉。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此條為四逆湯例之也。手足厥寒。狀乎表氣虛冷也。少腹滿。按之痛者。狀乎裏氣結滯也。夫既雖為裏氣結滯。而非陽實之比為之者。素本於陰虛者也。於是乎標其因。曰此冷結在膀胱也。是乃非言。

胸臆府有冷結也。但以冷結之在膀胱邊言之也。言我不結胸一句。意義與上下句。不比倫。疑後人發所窺者。誤傳于今乎矣。關元二字。亦後之所加矣。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二條亦據厥熱之多少。而論病之進退者也。豈可容機活耶。亦皆與上之厥熱立論者。一口氣而已。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按以上四條。後人據四逆湯而述之。管見者矣乎。

凡斥曰死者。非決乎不違者不能也。少陰篇曰。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即是也。四條之所論。有未可知。果死者也。但如厥不還。與躁不得卧。則其死尤。

然矣。雖然其義既備於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則亦得不蛇足乎耶。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此條錯雜旁出文意不貫矣疑後人為四逆湯發之者乎。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期七日而難治者蓋據前後經之口氣抑與本論不相愜矣胡其微之哉。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按促脉既論之於桂枝去芍藥湯及葛根黃芩黃連湯詳焉而今媿之於手足厥逆而亦論促脉者自知義與彼異矣此蓋取義於停促之謂乎然則其不通例者也且也此條舉手足厥逆而不以四逆湯唯止之於灸法亦復不通例者也。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手足厥寒脉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標曰傷寒者以外表無熱而象本位言之也此於

則如腹滿譫語身熱自汗口燥渴是也。今也所論大異其趣旨。須明辨焉。夫蓋邪氣雖尚在于白虎之場。而據精虛之不輕乎。邪勢不得不輻湊於其深地矣。於是乎臨之外候。則不見熱而見厥。雖然厥亦非固出其本位者。故其脈不於瀯而於滑也。滑者。今知雖病既亘于精虛。而尚在于實地之脈也。裏有熱也。是對表無熱。而推求之於內之辭也。句法與表有熱裏有寒同矣。須探尋焉。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亦承傷寒而論之也。然則外表無熱。而象本位亦可察焉。夫蓋當歸四逆湯之於證也。

蓋寒飲滯在于心胃間。而閉塞於上下內外之機活者也。可見手足厥寒之出於閉塞於外。脈細欲絕之出於閉塞於內也。故今雖見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而問之精神飲食。則頗自若矣。與彼四逆湯之精神衰弱。飲食微乏者。不可同日而語焉。是乃所以修治之在此湯也。此湯之於位也。為之虛實間者也。故問病之所存。則心胃中間。而未互主于胸腹焉。問其證狀。則外寒候而內否。未互主虛實焉。此湯之位於虛實間也。豈不明確乎。非耶。若其人內有久寒者。是亦備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而言之。

也。久寒者，舊寒飲也。今於此湯，顯曰久寒，則亦自知當歸四逆湯之於新寒也。夫舊寒之久，不瀉乎心胃間也。心機或為之被奪，舊寒彌乘焉。其勢必奔騰可知矣。是乃所以以加吳茱萸生薑湯也。證曰久寒，方加吳茱萸生薑，證方照應，其義可曉。然而察矣。以上舊寒，別為三條者，意趣殊不備矣。恐後人撰次之誤耳。今連讀之，則次序得順，而意趣初全矣。所以含為一條也。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細辛 二兩 大棗 二十個 甘草 二兩 通艸 二兩 右七味以水

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於當歸四逆湯方內加吳茱萸二升。生薑半斤。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此承太陽陽明之變。而論出乎四逆湯者也。夫蓋汗之出也。為邪氣實。被驅役而出。為之陽位之汗也。陽主陽明。而太陽屬焉。為精氣虛。肌肉不約而出。為之陰位之汗也。陰主厥陰。而少陰與焉。故知

今使大汗出者。乃初萌于陽。而歸入于陰者也。熱不去者。言或太陽或陽明之餘熱。尚未去也。是蓋其轉機迅速者。或及之乎矣。內拘急四肢疼者。津液因虛凝滯也。夫既津液凝滯之至于此乎。豈其得止之哉。又不可不必漏脫也。是即所以續舉下利厥逆也。夫蓋內拘急四肢疼者。四逆湯之初也。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之終也。初以顧陽位。終以接通脉。四逆湯也。若茲而不惡寒。則直為之通脉。四逆湯也。故舉惡寒於章末。以明徵於尚在。四逆湯之極地也。深乎哉。旨也。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按此條意義。不異於上條。疑後之追論乎。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

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瓜蒂散之於部位也。為之少陽變位也。而今以手

足厥冷之疑。似于本位。篇之於此者也。故曰病人

以殊之也。夫蓋手足厥冷之象。本位乎。其脉不於

沈微沈細。而於時或緊。則本于胸中結實者。當有

之矣。是故期之方隅。曰邪結在胸中也。既期之方

隅。而熟求之。其它證。則如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

定憲曰此章顧大陽下節云
病如結按在胸中痛項下痛
寸脈微浮胸中痞硬而尚
論其有邪邪結於少陽變
位在此與之在後陰陽易症
之兩途之由也

者亦當有之矣。於是再期其方隅。曰病在胸中也。此條主論手足厥冷。脈乍緊者。而客論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是故不必俟主客之證全備者。即以手足厥冷。脈乍緊者。直為之瓜蒂散者。不能固無之矣。然故斷之於前。曰邪結在胸中也。然則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八字。亦必有直繫于茲者。自可察知焉。乃今重襲邪結在胸中。病在胸中二句者。將欲示此等之義也。惟是屬文之活處。為然矣。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卻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此條以虛實間之象乎本位。曰傷寒也。蓋茯苓甘草湯之位乎虛實間也。既論之於太陽中篇。而以摹寫之於五苓散也。如彼矣。今亦論其匹偶。而以摹寫之於真武湯也。如此矣。彼此可相對以全虛實間之意爾矣。夫然故。今為厥而心下悸者。皆本于心胃間有水熱之變也。蓋水熱之凝。心胃間乎。心胃之氣必為之激焉。所以出心下悸也。且夫水熱之益凝而不瀉乎。遂致使心胃之氣阻隔。則上下內外之機。不得不亦從而失其序也。是所以出厥也。然則當云心下悸而厥。而今日曰厥而心下悸。

定為守曰此章

者欲專摹寫其狀於真武湯也是故雖為厥而於其脈腹則固無虛候亦可知焉矣先治以下五字及卻治以下十四字恐後人之所旁書謬傳于今文者矣乎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二兩 升麻一分 當歸一分 知母 黃芩 姜薤各十銖 石膏 白朮 乾薑 芍藥 天門冬 桂枝 茯苓 甘艸各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

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按是證大率存于四逆湯之域者也而今日為難治者未可知善否者也且也麻黃升麻湯之於方雖固不得式例而概陽位之方也證方齟齬之甚亦已如此矣豈其謂之正論乎哉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此條論腹痛之在于虛地者而對其在于實地者也故曰傷寒四五日以顧陽位也若轉氣下趣少

定謂此章守曰此章
先顧者于大陽中傷寒
四五日身熱惡寒頭項強痛
下滿手足濕而渴者而論
辨有其非此米胡湯證也
歸于其非此米胡湯證也
自利症者及諸更症之別
也故亦其四五日也腹中痛
此以心腹以上邪將轉後于胃
而時與胃氣相向爭也使與

黃芩人參湯以對彼接實地者而曰熱利處以白頭翁湯者也然則寒下熱利雖異其所呼而共於在虛實間則一也宜精論諸按此條述寒下之三級階而弘其所之者也是故本自寒下而未及下文之變者乃此湯之的證也而醫復吐下之更逆吐下者亦此湯之所治也若食入口即吐者是雖大象本篇所謂食不下自利益甚而尚在寒下之極致而為之者也故亦復此湯之所制也又按寒格二字雖如可論而恐後之注文耳若食入口即吐下疑脫者字乎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三兩 黃連 三兩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令自愈

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二條皆論下利之化熱者也乃是極陰轉陽之口氣耳豈足據焉哉

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者死

按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即通脉四逆湯之證也

定當心曰此章蓋擬陰之寒欲既下却則復在手其之陽氣離下而似微熱於是因定當心曰此章亦受其下而論其歸于治之脈例也有微熱謂陽氣不耗渴者以因下利津液即虛之也然斯不曰之者唯讓乎前章已脈數足以知正陽與復蓋復乎平之通脈也汗出以便之裏氣也定當曰此章亦擬下利而其變或有生此而端之法策也手足厥冷無脉者久之而其脈通見且溫陽循筋蓋者夫生理也若若者蓋外多一時為昂邪陷于半裏已而後為下利其多虛也而後發張故其身亦微而至於脈者經脈失運用之所也而脈之微

四閉塞雖內不至極元陽其形姑見於此陽極而兩路傷陰及陰陽易也故其數直以久其甚者也若若者蓋雖有必通而四逆不能及至且口無津而通脈上而僅通其微津之數耳彼何有第一逆其主也

統太子以病鶴視以為尸歷
以陽入陰中會氣閉而面
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
上外絕而不為使去有絕陽
給下有破陽之紐破陰絕陽
之也已應脈亂故形靜如死
微太子未上世云乃使子約
為五名之戶以八歲之齊和
之更更尉以而册下太子起
而陽陽但服湯一百而後更
可以徵也夫病成則外機

而今但期之於灸法者亦一種之識見耳曷其牽
強之於本論之為哉且也脉之出與不出死生之
機既曉然於茲矣豈待反微喘者斷其死乎亦已
後矣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少陰跌陽經各異其纏縈故脉亦就而輒為異也
雖然問其本源則皆一脉一動而無別起於某某
之經脉矣唯有纏縈之異耳且也論微順逆於少
陰跌陽而不論氣口之如何者亦似精而粗矣不
可不思諸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濡者必清膿血

蓋後人論下利之變為清膿血之脉例者耳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此蓋論陰陽先後之式例者也今篇之此者尤無
照應更對之於太陽中篇所謂傷寒鑿下之續得
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之條則意義
得互全備乎耶當移之於彼條之次爾

下利脉沈弦者下重也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者
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因脉而產證者蓋叔和之家言矣乎

傷寒月言 卷之八
下利脉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蓋陰中有陽之說固非本論之辭氣亦後人之杜撰耳

下利脉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也

後人亦論下利之變為清膿血者也與所謂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濡者一口氣耳

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時時脉還手足溫者生脉不

還者死

按下利後現脉絕手足厥冷者必有死生之別須明辨焉蓋以為卒襲下利故使表裏之氣相共躄蹶者一時現脉絕手足厥冷者必有之矣既如此者時時脉還手足溫必矣故曰生也若夫以為下利精氣虛奪表裏之機活絕者亦當現脉絕手足厥冷也既已如此者縱歷時時不脉但不還而已手足亦何得溫乎哉故曰死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按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則是脉證相背者也故

定言曰此

傷寒論卷之八
為之凶徵矣。所以曰死也。雖然下利日十餘行。於陽位亦不得無之矣。若取之於陽位。則其脈實者。尤為吉徵矣。因之觀之。則如此條之可論。而亦非正文之氣格。可得而知焉。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此條當辨之。小承氣湯標之。而對論於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之曰寒下者也。而今序之于此者。謬撰次也。夫蓋上條既曰寒下。以處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則嫌於彼湯之弘療寒下也。是故今舉寒下本面之者于此。以及是湯者也。於是乎知如乾

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之於寒下。則但以下利溏泄之位。於虛實間言之。如通脈四逆湯之於下利清穀。則以弘位於虛寒之地言之也。下利清穀。裏寒外熱。解已具于前。汗出而厥者。津液耗奪。活氣衰敗之候也。

按通脈四逆湯之於四逆湯也。一其品味。而特異其量數耳。故於其證狀。無更有大異矣。纔就病勢之緩急。而左右之者也。以是乎於四逆湯。則或標厥。則不標脈。欲絕。或標脈。欲絕。則不標厥。是乃欲示氣與液之虛耗。尚有互未普也。如通脈四逆湯

白頭翁湯方

輕利白頭翁

二兩

黃連

三兩

黃檗

三兩

秦

皮三兩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不愈更服一升

按白頭翁二兩宋板作三兩為是矣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

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下利腹脹滿於陽位亦有之而決之於四逆湯者

不能無疑矣比之於太陽篇所謂傷寒醫下之續

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則辭氣太劣矣恐後

人據彼而論之者矣乎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此蓋後人誤解白頭翁湯之熱利而及之者也夫

下利之欲飲水者即是熱利之本面目耳豈白頭

翁湯之所與乎哉

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條當聯之通脈四逆湯而對論於白頭翁湯之

曰熱利下重者也而今序之于此者亦撰次之誤

也夫蓋上條既曰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則

嫌彼湯之弘療熱利也故今舉熱利本面之者干

此以及此湯者也於是益知如白頭翁湯之於熱

利則以但下利後重之位於虛實間言之也如此湯之於下利譏語者則弘位於實熱之地者也夫蓋下利譏語者較之於譏語之於不大便或於難鞭者則有本末正變之別也本乎現其正證未乎現其變證是其式也今也既在其末而不在其本故不見其正證而必見其變證如此矣其既於此也或有難遽斷其虛實者是故式之曰有燥屎也。然是唯期其方隅已爾故不但斷於陽明而已弘通于熱位言之也。以是雖顯曰有燥屎而不處以大承氣湯而曰宜小承氣湯是即期方於前而

以鑒於後者也。豈但是而已哉。破裂其所前後則亦當足指數於諸凡之熱證矣。可見於證方之不切當。反生餘意之如此活矣。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此條承上諸凡之下利而論之也。蓋諸凡之於下利也。以各施之治方。故下利已止者也。故曰後也。雖然鬱熱尚未解。乘裏氣運用之未復。遂輻湊心邊。且纏且壓。是乃煩之所出也。心下濡以別心下鞭之實煩。言心下濡弱而氣缺其護也。所以呼曰虛煩也。此雖既曰虛煩而非敢本精虛者。惟是心

胸之鬱熱帥活氣而使心下濡弱者也是故與施子豉湯以制鬱熱則活氣復自振必矣此即所以此湯之療虛煩也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凡處修治也證有主客正變之畧治有標本先後之序不可概以限矣此條之所論如拘束然矣豈足以式例論之哉蓋後之撰入耳矣宜於子豉嘔而脉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

主之

此其證方殊不從矣且也是證而曰難治者亦不

穩矣若其言之是乎於厥陰本證亦謂之何乎可知非正論之辭氣成後人之撰矣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此條及下條當隸屬梔子豉湯條而論均承下利後而差之機變者也夫雖既下利之異諸類乎以各處之治方而下利全差矣雖然以既為下利故活氣失宣暢而鬱集於心胃間而遂致使上下阻隔也夫既如此則鬱氣必當釀成痰飲而其勢必犯上部也此乃乾嘔吐涎沫頭痛之因也故今以是湯瀉之鬱氣則其本復而末自從矣治法之活

豈其可不服膺乎哉。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條亦承下利後如上之所言也。然則雖下利既止而邪氣尚未解復備熱候者也。故出若嘔而發熱也。論曰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即是也。當就于彼條而求其義爾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二條皆無意義之可據以推矣。蓋後人之論說耳。

定尊按內經通評虛實命曰霍亂刺俞傍五足陽明及上傍三

辨霍亂病脉證并治第十一

按霍亂之為篇也。蓋後世不辨傷寒之意義之徒。謾以為遣霍亂遂剽竊專吐利者於厥陰篇中而強為之篇。而以慣病名多端之俗習者也。與以瘥溼暘及陰陽易差後勞復為篇者正同其義。皆非醫聖之舊也。當削之篇目。而一連於厥陰篇耳矣。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按二條皆後人強說霍亂者也。嘔吐而利或發熱

頭痛身疼惡寒。皆是傷寒之候法也。而今域歸之霍亂者。不知何之所推矣。豈其可審辨乎哉。

傷寒其脉微澁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卻四五日至

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區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

所以然者。經盡故也。四五日以後。以九日故也。十三日以後。則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

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

屬陽明也。大陽經。平常位。

二條。皆轉經之辭。氣拘縛殊甚矣。豈容論可否哉。

惡寒脉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此條亦承下利後論之也。當列小柴胡湯之次也。

是於其始也。雖下利異其諸類。而今差止矣。雖然

其虛尚不復。遂致以虛益虛也。所以見惡寒脉微

也。夫既惡寒脉微之本。乎精氣虛損。至如此。則其

裏不可必不急迫也。急迫之已甚。其勢下陷。亦其

必然也。此所以為復利也。復字對前位有利也。利

止。亡血也。五字。蓋後人之旁註耳。且夫此湯之於

白通湯。雖大同其趣。而有就精虛與下利之分。而

聊以標本之別者也。於白通湯則本利而標虛。故

傷寒論卷之八
以止利為要也。於此湯則本虛而標利，故以療裏急為要也。是之為二湯之分也。可知就精虛與下利之分，而聊以標本之別也。又按此湯之於四逆湯，如無區別然矣。雖然，已異人參之去加，則亦不可不分別也。蓋於四逆湯則以其虛至，通身相等乎虛候，亦必衆多於內外也。故於其轉機則反自不急矣。於此湯則以其虛至，殊甚於裏乎虛候，必純一於裏也。故於其轉機則反自不緩矣。於是乎知人參療裏急之選品也。此所以去加入參也。四逆加入參湯方：於四逆湯方內加入參一兩餘。

依四逆湯法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按揭出霍亂者，固非舊文矣。後人為慣俗習之徒，剽竊於論中，以吐利為冒首者來，而歸之於霍亂之吐利，遂致代吐利以霍亂者，也是故。今除去霍亂二字，而以吐利二字，則庶乎見其舊面乎。夫蓋吐利頭痛發熱，身疼痛之於證也，以寒熱虛實之二途論之者也。以是乎。以熱之實論之，則為本乎肌肉間也。故曰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也。亦

以寒之虛論之。則為本乎胃上也。故曰寒多不用
水者。理中丸主之也。熱多對寒少。寒少對熱多。以
含畜虛實陰陽也。故今雖曰寒多。而觀乎不標惡
寒及厥寒。則知寒之以虛寒言之也。既知寒之以
虛寒言之。則亦足以知曰熱多者。不唯發熱多而
已。以實熱言之也。以是乎。以熱多寒多之二歧。而
逆迴乎上之所論。則當以足辨之差別矣。若夫以
熱多之在于五苓散而論之。則水熱在肌肉間之
動勢出。若頭痛發熱身疼痛者也。且也。其水熱之
不謝乎肌肉間。遂致壅塞乎裏之運用也。此為之

吐利之因也。於是乎。知頭痛發熱身疼痛之在
主位。而吐利之在客位也。若夫以寒多之在于理中
丸而論之。則胃上寒邪聳上下出。若吐利者也。且
也。其吐利之振動勢乎。其表亦不得必不且激且
鈍矣。此為之頭痛發熱身疼痛之因也。於是乎。亦
知吐利之在主位。而頭痛發熱身疼痛之在客位
也。然則是之四箇之證。自有轉換主客之義而存
學士不可不必致思焉矣。

理中丸方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 右四
味 搗篩為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

研碎溫服之日二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加減法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入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加減法出于後人之為固矣應削去焉服湯以下四句當屬之溫服一升日三服下而以供理中湯

方後耳按理中之於湯也與丸無有大異矣然觀之於日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則服三四丸尚不知者即湯之所宜耶故今其湯法如此矣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此蓋承上之二岐而發之者也當去圈而連讀之耳夫既五苓理中之奏功乎不唯吐利止而已於其餘證亦應從而愈故曰吐利止者以包餘證愈言之也是故今雖無既有寒熱而開閣不調氣液

定當曰此蓋陰陽
易而最久則者也
荒蕪甚大則豈復
歸于極陰耶即如此
及下之系非以順
之屬

不復此所以為身痛也。然則雖異身痛之因如此。而以下連及于今來曰身痛不止也。於是乎以桂枝湯導其開閤則氣液必宣布身痛當自愈矣。蓋亦桂枝湯之一活法也。論曰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義正與之同矣。按當消息和解其外及小和之皆後人之旁註耳。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蓋四逆湯之為證也。雖固在厥陰而不能無輕重緩急之分矣。於是乎標其輕而不急者于此以對

後條所論之重而不緩者也。夫既此條之輕而不急乎。或誤其診候於他位者有之乎。故今婉次此條於五苓理中之後以示其異別。以縱橫其機變者也。吐利汗出雖固本乎虛耗而以其輕而不急乎。未備虛脫之候法者尤有之矣。須辨別之於五苓理中之所論矣。發熱惡寒此以其本面論之則外熱惡寒也。雖然亦其輕而不急乎。以摸寫於發熱惡寒作文如此矣。而今歸之外熱惡寒者須據下之所論而得認之也。四肢拘急以示氣液之凝滯也。手足厥冷以示氣液既衰弱也。然則吐利汗

定憲曰此証也星落亂而
以陷于陰極也

傷寒用論云 卷之八
出發熱惡寒之雖如不似于厥陰而微之於此則
其詳可得而探尋矣是乃所以決其治於四逆湯
也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
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條前以承上條而標其重而不緩者後以接下
條而論四逆湯之於極地者也蓋今其為吐利也
連及於前位來者也故曰既曰且也然則吐利之
不一且終至使津液失機約也於是乎為小便復
利而大汗出者也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

者解已具于前內寒與裏寒無異矣聊有廣狹之
差已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
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此條承上二條之變而結之于此也夫蓋通脈四
逆加猪膽汁湯之於方也為之治法之極也以是
乎不唯結於二條之變而已亦結於三陰之變者
也而亦觀之於熱之歸于寒陽之轉于陰則不唯
結於三陰之變而已亦復結三陽之變者也此乃
所以舉此湯于茲以結是篇也吐已下斷者以裏

傷寒論卷之八
虛之益深致精液乏少。無給吐下之液故也。方中
加猪膽汁者。可以徵矣。夫既裏虛雖殊甚乎。而今
反吐已下斷。則難更認得於其裏虛之由者也。於
是乎。叙裏虛之外候與脈候。曰汗出而厥。四肢拘
急不解。脈微欲絕也。是之脈與證。以推之裏。則裏
虛豈莫酌量乎耶。不解字。顧已斷字。作文有意致。
不可忽諸。又按脈微欲絕於四逆湯亦言之。雖然。
此湯之於四逆湯也。裏虛果有級階。何為得脈特
無差等乎。可知雖一於脈微欲絕之辭。而於其形
勢亦自有差等矣。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按利當作下。吐下發汗。是以施其治法言之也。夫
既其治法之折中乎。病何得不愈乎哉。即所以使
脈平常也。然則今雖小煩。而自知非病之所令。而
以胃氣未復。水穀易滯故也。其要但在於節飲食
而漸調養胃氣也。豈其藥之所與也哉。又按此條
雖特以吐下發汗標之。而觀於舉之於茲。以為此
篇之結尾。則豈唯吐下發汗後之於此者已哉。於
施諸丸之治法之後者。亦復不得不與此條之所
論。自可鑒識耳矣。

定論曰：證聖之論，通也。有心能請成數者，方是病也。千岐治法，萬萬是故。故教命官無以過於其所司。今者因定之洪範，雖乃陽以表七等，而素之其陰，則西首徵夫三墳五典，八素九丘之書，以構之成篇者，然亦可見也。三墳者何？曰陰與陽與陰陽也。五曲者何？曰先於陽有常事，後於陰亦有常事。八素者何？曰厥陰以及乎太陽，少陰以及乎少陽，太陽以及乎陽明，少陰以及乎少陽，陽明以及乎陰陽，少陰以及乎少陽。何曰陽有三丘，太陽為輕淺，陽明為重深，而少陽乃平手。其間陰陽，後有三丘而太陽為輕深，厥陰為重淺，而少陰正中，其介在陰陽間，易亦有三五，蓋其左右，陽與陰正中以交易之混結而作一體，專故於斯陰陽也。三五自寓于其中，至乃三列三五，則九丘自可明矣。而於其陰陽易反之以壞病，則是其數也。十矣，夫數盈乎十則復成，一與十者相變動而不已者，蓋神用寓于其中，俾萬生無以窮極也。至其傳萬生以無窮，則調理藥劑補養，自道孰敢不

其功也哉
定論其功也哉
評熱病論曰：岐伯曰：病有陰陽，交者死也。因知於此，篇也以陰陽易名乎，其易解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證并治第廿

按以陰陽易差後勞復起篇者，亦猶與以霍亂起篇者正同矣。蓋皆出後人之撰者也。夫疾病之在軀殼乎，雖不一其所受，而無不畢於血液神氣之失常也。脉證據于茲，死生繫于茲，是故血液神氣之失常者，疾病之原也。失常有大小異同，雖有大小異同，而均於血液神氣之執虛則一也。而執虛之多少及死生之機，必於脉證乎見之矣。脉證之區區百出，亦不能出於三陽三陰及虛實間之外，也是故以一傷寒而帥於諸九疾病，則莫更所遺

漏爾矣。豈敢為設多端之病名乎哉矣。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

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胫

拘急者，燒棍散主之。

證候如此者，以其式例，則當處真武湯輩耳。而今以燒棍散者，未知其可否矣。蓋是後人補入之於他書者耶。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

大黃如博，其子大五六枚。

以差後勞碌為病者，其脉證固不可一矣。修治亦

何為期之於一方哉。枳實梔子湯之於方。雖如可
供施用。而證不以其準據。則亦無如之何而已。若
有宿食者。加大黃。是唯適一隅之意。而未知宿食
之涉于陰陽者也。蓋皆後人之所追撰耳。

枳實梔子湯方

枳實

三枚

梔子

十四枚

鼓一升

右三

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
升。下鼓。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
解之。脈沈實者。以下解之。

傷寒。亘于三陽三陰言之也。夫蓋三陽三陰之於

差已後也。各自隨機而至于此。發更發熱者也。雖
然。顧之表裏。不見更所病矣。且也。微之脈浮者。以
下四句。則其脈不浮不沈。亦可以推知焉。然則是
之發熱。不可以歸于表。亦不可以歸于裏。故歸之
於表裏間。以小柴胡湯主治之也。脈浮者。是乃言
更發熱而脈浮者也。故取之於太陽。以發汗解之
也。脈沈實者。是乃言更發熱而脈沈實者也。故取
之於陽明。以下之解之也。醫宗金鑑。以脈浮者。以
下四句。屬之枳實梔子湯。膚淺殊甚矣。豈足論乎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按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當固有虛實陰陽之分須以其脉證辨之而後處置之方劑已爾豈得但拘水之所存而決之治法乎哉此條不論脉證之如何而唯曰從腰以下有水氣者處以牡蠣澤瀉散者非本論之式例矣大似千金方外臺秘要等之所旨也胡其從之乎哉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栝蒌根 蜀漆

葶藶 商陸根 海藻已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

散更入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

日三服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九藥溫之宜理中丸

大病差後言陰證之差後而亦通陽證之差後也夫大病之於差後也精氣津液之未復乎運用流注之未健乎遂致胃口畜寒飲也既而寒飲之不謝益令精氣不瀉益令水飲不化可知喜唾之於水飲不化為久不了了之於精氣不瀉為喜讀如喜嘔之喜也不了了言不聰慧也宋板胃上作胸上者非矣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傷寒解後言陽證之解後而亦通陰證之解後也。虛羸者言精虛羸瘦也。少氣者言氣息細少也。氣逆欲吐者精氣奔逆之所令也。夫蓋於竹葉石膏湯也。以餘熱與精虛而為之證者也是故論其部位則為虛實間也。以是乎其餘熱之已不甚乎未能釀成痰飲矣。其精虛之尚不多乎亦未能為痰飲矣。惟是餘熱待精虛而益加之勢精虛乘餘熱而益鈍其機互相據以釀成痰飲也。夫痰飲之黏于要路乎氣息必為之被壓精氣亦必輻湊于茲所以為少氣氣逆也。既知少氣氣逆之本于痰飲

痰飲之因餘熱與精虛則證方之在於虛實間豈不明確乎不可不審矣。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斤 半夏 半升 人

參 三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半斤 麥門冬 一升 右七味以

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

服一升日三服 竹葉二把條辨作三兩 石膏一斤千金作一升

傷寒之於撰也初起之以桂枝湯麻黃湯中分之。以承氣湯附子湯終結之以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以正證督其法以變證弘其活陰陽虛實輕重緩急縱橫錯綜其機百出無有所遺漏矣。式例可求

烏。修治可撫烏。且也。今補添若小柴胡湯。若理中
 丸。若竹葉石膏湯。於終結之後。而曰傷寒差已後。
 曰大病差後。曰傷寒解後。以太結於初中終之變
 之變者也。是之正變標本輕重終始。如循環之無
 端然矣。嗟嘆其孰能窮之哉。嗟嘆其孰能窮之哉。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
 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此蓋後人因吐下發汗。脈平條釋其意義者也。美
 其齒之正論乎耶。
 傷寒論脈證式卷之八終

家君之少也。學傷寒論於中西
 深齋。翁蓋十有餘年。余既而
 熟考其說。覺於本論頗有徑庭
 於是勵志覃思。精練研究。之
 十年。如一日。余遂至以窺其測
 奧。余爾來講授之後。更自就文
 而指示之。使有邦從錄焉。維每

不過二三條其稿之所積周編卷
 已具乃校少第之總八卷名曰傷
 寒脈證式別本論脈證之式例
 較然甚明四方從遊之徒皆莫
 不競求轉寫也唯恐致失承魯
 魚之誤有因與同志謀刊藏諸
 家乃尔
 男有邦彊書



葦萋園藏板



越前 男有邦子直
 妻木 直子方 同
 肥後 澁谷貞光 校
 吉

傷寒與旨二卷嗣出

